SEP29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19725 日期：2025年9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巴西烧烤设备制造商的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他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b)(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之一，从而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打算利用其“技能和经验”来“培训专业人员、开发新技术，并加强美国的烟熏烧烤市场”。申请人计划与感兴趣的美国公司和投资者合作，并在该领域创办自己的企业。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确立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在SCOPS面前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全部十项监管标准，而SCOPS认定其未满足所主张的任何一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 204.5(h)(3)(ii)-(v)、(vii)-(ix)项下七项证据标准，这些标准分别涉及：在该领域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作品的展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在审查所有记录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主张的七项证据标准中的五项后，本办公室得出结论，其未满足所要求的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因此不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本办公室即判断该协会是否要求该外国人所处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SCOPS指出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在堪萨斯城烧烤协会（KCBS）和巴西律师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因其未确立这些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不仅是KCBS——“ 全球最大、最具影响力的致力于在全球推广和认证烧烤标准的组织 ”——的成员，而且是KCBS内的认证烧烤评判员，“ 这是一项独特的认可，须经过美国烧烤行业领先专业人士的严格培训、考试和评估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作为认证烧烤评判员的KCBS会员资格证据。申请人主张，要成为认证烧烤评判员，其“ 须接受由在该领域拥有多年经验的认证专家领导的正式培训 ”。尽管记录中包含KCBS的行为准则，但SCOPS指出该准则未详细说明KCBS会员资格的标准。同样，该行为准则也未详细说明作为KCBS内独立会员级别的认证烧烤评判员的标准。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在KCBS任何级别的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由该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还主张其是巴西律师协会（OAB-SP）的成员，该协会“ 不向公众开放，仅授予符合严格法律和道德标准的个人 ”，须经过包括考试和评估在内的准入程序。申请人进一步主张，作为[已隐去]，其担任的职位“ 不向普通会员开放 ”，且“ 通过严格的审查程序填补，涉及高级法律权威和同行的评估与推荐 ”。尽管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在OAB-SP的会员资格以及作为[已隐去]的证据，但记录中不包含详细说明该协会任何级别会员资格标准的佐证文件。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法律背景有助于[已隐去]的“ 成功和扩张 ”，但申请人未证明在法律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和其他角色构成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即创办和领导一家烧烤公司——内协会的会员资格。因此，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该外国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SCOPS认定申请人通过注册证书和专利确立了其“ 创造/发明了不同的烧烤架 ”，并指出其中至少一款烧烤架已销售

由申请人的公司作为……SCOPS认可了记录中的产品和营销材料合同以及来自……的发票，表明该公司至少售出了2000……。尽管SCOPS认定申请人创造了一种原创产品，但它认定，证明售出20001……件并提交了支持信的发票并未表明申请人的烤架在市场上与其他产品相比脱颖而出，也未以其他方式确立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带领[已隐去]成为巴西最大的、开创性的烧烤设备制造商。申请人称，每款产品“在[他的]指导下开发，是原创设计和功能的结果”，并“体现了国内烧烤设备市场此前未曾见过的创造力和工程水平”。申请人声称其产品曾作为国际食品竞赛的奖品亮相，引起了国际名人的关注，并“树立了他人如今追随的标杆”，包括“全行业的变革”。记录中包含一封客户来信，称该[已隐去]“提供了独特的烧烤准备体验”，其“独特的比例结合了专属的导流板和烤架系统”。然而，该信作者并未说明该产品与其他产品有何不同，未解释其如何创造独特体验，也未指出该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样，申请人关于其产品改变了行业并为他人树立标杆的结论性陈述，也未具体解释其贡献对该领域的重要意义。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产品被用作奖品以及其产品所获得的支持，但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该领域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所展出的作品是否为申请人的作品成果。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若是，USCIS接下来确定该作品的展出是否发生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Id. 韦氏在线词典将“exhibition”定义为公开展示（如艺术作品、制成品或运动技能）。SCOPS认定[已隐去]一个Meatstock Brazil Barbeque and Music Festival，且其烤架产品在Beef BBQ Tour上展出，但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确立烧烤节构成艺术展览或展示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原创贡献在连续两届Beef Tour（于2017年8月和2018年举办）上得到显著展示……该活动是巴西致力于美食学和烧烤烹饪艺术的最相关的全国性活动之一”。申请人表示，其“由[已隐去]在[他的]领导下原创设计和制造”的产品向公众展出。申请人还主张其产品在Meatstock上作为奖品颁发，且在同一活动中，[已隐去]标志出现在容器和包装上。对于该标准，所展出的作品必须是申请人自己的作品成果。基于

1 注意到记录中的注册和专利涉及“应用于烧烤架/烧烤架的配置”。基于这些文件，尚不清楚申请人是否“创造/发明了不同的烧烤架”，包括the[已隐去]。然而，由于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这些不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无需为该标准考虑这一初步问题。

申请人关于所展出产品是在其领导下设计和制造的陈述，尚不清楚申请人在这些展出产品的创作中扮演何种角色。因此，记录不足以证明Beef Tour上的“ 原创作品 ”或Meatstock Brasil 2022上“ 用作BBQ Wars竞赛大奖 ”的产品，以及出现在食品容器和包装上的[已隐去]标志，构成申请人的作品成果。

此外，申请人主张Meatstock Brasil和Beef Tour构成“ 植根于美食学的艺术活动，在此烹饪技艺、食品创新和美学呈现受到庆祝 ”。申请人提交了截图，将Meatstock标识为为期多日的烧烤节， featuring“ 现场音乐、烧烤和烤架竞赛、低温慢烤烧烤、屠夫大战、演示、烧烤博览会+更多内容 ”。如前所述，要满足该标准，展出必须“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 ”。参见 8 C.F.R. § 204.5(h)(3)(vii)（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此语境下，“ artistic ”一词通常指与艺术或艺术家有关或为其特征。参见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supra。在此，记录证据将Meatstock描绘为以食品消费、烧烤技术比较和烧烤产品营销为重点的商业活动。非艺术性的展览或展示会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些活动构成艺术展览和展示会。

申请人主张，即使这些活动是非艺术性的，根据可比证据条款，它们仍应适当地被考虑用于该标准，“ 鉴于展示会的实质性、公众曝光度、所展示产品的艺术相关性……所获得的认可 ”，“ 烧烤领域固有的烹饪艺术性以及[申请人]作品的展出和呈现方式 ”。8 C.F.R § 204.5(h)(4)的规定指出，“ [i]f the above standards do not readily apply to the beneficiary's occupation, the petitioner may submit comparable evidence to establish the beneficiary's eligibility. ”（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该监管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机会，在确定法规所述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官员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不适用，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所列标准。Id. 在此，申请人未主张或解释该标准如何不适用于其职业。相反，申请人侧重于具体活动Meatstock和Beef Tour，主张它们包含“ 艺术相关性 ”、“ 烹饪艺术性 ”并允许大量曝光。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两者：1）其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2）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或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或部门或分支“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

参见 id.（引用Merriam-Webster对distinguished的定义，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SCOPS认定申请人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并在[已隐去]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但未证明这些公司的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作为“ 所有者兼领导者，他带领该公司成为巴西最大的烧烤设备制造商 ”，并享有已被媒体来源认可的“ 创新、工艺和市场主导地位 ”的声誉。申请人声称，他与[已隐去]及[已隐去]签订许可协议，首次将Meatstock节引入巴西，该协议只有在“ 具有杰出声誉的实体的参与下 ”才能执行。申请人还声称，“ [已隐去]的崇高地位进一步由Tufty Stone——一位国际公认的美国烧烤大师——参观其制造设施所证明 ”。在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时，会综合考虑若干相关但非穷尽的因素，包括组织或机构的“ 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 ”以及“ 其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参见同上。在此，记录中包含提及[已隐去]的内容：一篇与[已隐去]相关的杂志文章、一篇关于[已隐去]某一产品的博客文章、一张展示某产品的Instagram帖子、一段关于制作美式烧烤的视频（来自[已隐去]），以及一篇CNN巴西关于在疫情期间从烧烤需求中获益的品牌的文章。该杂志文章和博客文章承认[已隐去]是巴西的[已隐去]。然而，仅凭这一描述不足以证明[已隐去]的卓越、杰出或优秀。并且记录中不包含关于[已隐去]存续时间的一致信息，也不包含关于其规模或客户群规模的信息，或能为这些数字提供背景的支持性文件。参见同上（指出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而是与其他信息一起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申请人另主张他于2016年和2019年创立了[已隐去]，而支持信函中包含关于[已隐去]成立年份的类似相互矛盾的信息。总体而言，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机构的杰出声誉。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以证明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也可以证明。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

2 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针对SCOPS关于[已隐去]的认定提出异议，我们无需额外考虑[已隐去]是否在本标准下具有杰出声誉。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SCOPS指出，一封会计师信函表明，申请人作为[已隐去]的所有者兼经理，自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每月收入40,000.00巴西雷亚尔（R）。SCOPS认定，提交的烧烤厨师和商业总监的比较薪资不符合本标准，因为申请人分别并未受雇为厨师，且会计师信函未说明每月收入反映的是基本工资还是额外付款。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作为[已隐去]的“ 所有者兼领导者，他赚取每月[已隐去]的薪资40,000.00雷亚尔 ”。申请人此前提交了巴西CEO的比较薪资数据，月基本工资从8,000雷亚尔到30,000雷亚尔不等，另有每月3,000至42,000雷亚尔的可变报酬；以及巴西商业总监的数据，月基本工资为10,000至35,000.00雷亚尔，另有每月4,000至19,000雷亚尔的可变报酬。申请人声称这些数据表明他自己的薪资“ 远高于该领域其他人，甚至在该领域内担任类似领导职务的高级高管中也是如此 ”。针对SCOPS决定的认定，申请人承认会计师信函未说明其收入来自基本工资还是其他付款，但主张如果考虑平均工资中的可变收入，“ 仍将导致[他的]报酬高于同一领域的其他人 ”。然而，比较薪资数据中最高的CEO薪资，包括最高基本工资和可变报酬，将达到每月72,000雷亚尔，超过申请人每月40,000雷亚尔的薪资。由于记录仍缺乏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工作的每月收入的明确性，证据也不足以可靠地证明申请人的基本工资以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

记录中还包含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角色的相互矛盾信息，涉及会计师信函所述的特定期间，即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一封支持信和申请人的简历表明，申请人担任[已隐去]的创始人兼营销和销售总监，直到2023年9月他出售其所有权权益。然而，2024年5月的会计师信函表明，申请人的月薪基于他作为[已隐去]的所有者兼经理的工作。在申请人在会计师信函所涵盖期间的角色不明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所提交的任何比较薪资是否反映申请人的同行，并可与申请人的薪资进行比较。此外，提交的比较薪资信息提供了巴西各地CEO和商业总监的一般月薪。CEO和商业总监的宽泛描述包括多种职业或多个行业，可能无法提供与该领域其他人的准确比较。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本标准的一部分要求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这需要关于担任可比角色的个人的证据。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比较）；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7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少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是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行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行者的比较）；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因此，申请人的基本工资数据和比较薪资提交均不足以证明他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本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得到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设定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 issues 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